

沈环沈北查字〔2026〕8号

关于沈阳航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航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航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

焊接区设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吸气臂引至焊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固化及洗枪均在负压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纸盒过滤漆雾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3标准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289吨/年。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苏泊尔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0.012t/a、0.0012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气焊机、打磨机、喷枪、风机、空气能加热器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渣、废金属屑、废滤袋、废漆桶、漆渣、废纸盒、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焊渣、废金属屑、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合理处置；废漆桶、漆渣、废纸盒、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